

关于权星智控系统工程（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五期）

权星智控系统工程（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或“权星智控”）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权星智控系统工程（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本阶段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包括张东、陈劭悦、吕瑜刚、米耀、郑哲、郭长帅、王徽音，其中米耀担任组长。

上述辅导人员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华泰联合证券组织了自学与讨论、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重点问题讨论会、内控制度整改培训、中介机构协调会、典型案例分析等多种形式的辅

导工作，对权星智控进行了辅导培训，相关辅导工作按计划进行。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督促辅导对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供有关学习资料，针对疑难问题进行解答，使其深刻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理解作为拟上市公司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督促辅导对象依照企业会计制度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切实按照相关制度执行。

3、督促辅导对象按照有关规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实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组织机构的规范运行。

4、督促辅导对象进一步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并通过填写调查表、现场访谈、网络搜索等方式对关联方进行核查。

5、督促辅导对象梳理公司业务与技术，进行战略规划，实现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6、针对辅导对象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讨论，协助辅导对象完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划。

7、针对辅导对象是否达到首发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价分析，协助权星智控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除华泰联合证券之外，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和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证券服务机构亦积极参与了针对权星智控的中介机构协调会、合法合规培训、内控制度建设等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前次辅导中发现公司：1、研发费用核算方法及内控运行情况需要进一步规范；2、需要持续关注发出商品组装、调试以及验收进展，验收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经过辅导机构的前期辅导，辅导对象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和内部控制规范要求，结合公司自身经营情况、与辅导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积极探讨，对存在的问题提出了相应的解决方案，并按照计划的时间表逐步落实。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公司业绩存在一定的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满足下游客户的新增产线设备投资需求以及其现有产线的自动化升级改造需求，行业市场需求直接取决于下游厂商的资本性开支，需求变动与下游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周期波动相关性较高。近年来，下游的新能源等行业在产能扩张进度中出现了一定程度的波动，出现了固定资产投资需求的增速减缓、设备商竞争加剧以及毛利率下滑的趋势。基于上述因素的存在，公司的业绩存在一定的波动风险。

辅导小组结合近期各板块上市审核动态、各板块申报、过会以及上市企业的财务基本面，督促公司关注业绩波动风险，加大业务开拓和成本控制力度，并对公司上市申报计划时间表、拟申

报板块和申报标准等进行进一步分析与论证。

2、关注分红必要性和恰当性

自新三板挂牌以来，公司在自身业务经营良好的基础上为提振股东信心，在满足日常经营和资本性支出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坚持每年实施分红。近年来公司分红情况如下：经公司 2020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20.00 元，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000 万元。经公司 2021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000 万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15.00 元，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500 万元。经公司 2022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000 万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15.00 元，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500 万元。经公司 2022 年 12 月 2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总股本 1,000 万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2.665902 股，每 10 股转增 7.334098 股，每 10 股派 20.00 元人民币现金，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000 万元。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 1,000 万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3,000 万股。

辅导工作小组获取了公司历次分红的相关决议以及信息披露文件。经初步判断，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盈利能力持续增强，具备现金分红回报股东的能力，且现金分红未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必要性和恰当性。

辅导小组提醒公司结合上市拟募集资金规模以及现金流和负债情况，关注后续现金分红的必要性和恰当性。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华泰联合证券将继续委派张东、陈劭悦、吕瑜刚、米耀、郑哲、郭长帅、王徽音进行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具体工作计划如下：

（一）持续学习法规知识，组织相关培训

辅导机构将督促辅导对象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并组织相关培训，进行现场授课，确保接受辅导的人员理解股票发行上市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促使接受辅导的人员进一步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二）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和核查工作

辅导机构将组织其他中介机构共同对辅导对象进一步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的要求，细化业务、财务、法律相关核查工作，取得相关底稿证明，确保核查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权星智控系统工程(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五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张东 (张东) 陈劭悦 (陈劭悦)
吕瑜刚 (吕瑜刚) 米耀 (米耀)
郑哲 (郑哲) 郭长帅 (郭长帅)
王徽音 (王徽音)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章)

2024年4月10日

